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320-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馮紀丈(FUNG KEI CHEUNG)，男，1971年05月18日出生，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P828XXXX，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馮紀丈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初級書記員

林鑫